

证券代码：002304

证券简称：洋河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15:00在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晓店街道金桂路108号，宿迁双星国际酒店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13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2月13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宇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，代表股份720,454,146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248%；通过网络投票

的股东 3,732 人，代表股份 359,418,0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8587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,745 人，代表股份 1,079,872,21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835%。其中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742 人，代表股份 154,313,20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2435%。

3、公司现任董事 9 人，出席会议 9 人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崔洋律师、宋雨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00 《关于修订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,066,238,4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375%；反对 12,575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46%；弃权 1,057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7,09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679,4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649%；反对 12,575,7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495%；弃权 1,057,99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57,095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崔洋律师、宋雨钊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 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- 特此公告。

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4 日